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627 S- 2022 号

Q/SXP

沈阳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XP0002S-2022

配制酒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2-12-02 发布

2022-12-30 实施

沈阳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配制酒是选择性以蒸馏酒、发酵酒、食用酒精为酒基，选择性添加饮用水、浓缩果蔬汁、果蔬汁、果葡糖浆等为辅料进行调配，混合后添加二氧化碳（或不添加），经过滤（或不过滤）、杀菌后灌装（或灌装后杀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为了保证本产品的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要求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生产和产品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编写格式按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而编制。

本标准主要指标参照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产品特性而制定。

本标准由沈阳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常滨伟、杨光、王建民、王炳凯。

本标准首次发布。

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配制酒是选择性以蒸馏酒、发酵酒、食用酒精为酒基，选择性添加饮用水、浓缩果蔬汁、果蔬汁、果葡糖浆等为辅料进行调配，混合后添加二氧化碳（或不添加），经过滤（或不过滤）、杀菌后灌装（或灌装后杀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碳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4544 啤酒瓶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T

4928 啤酒分析方法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T 5009.49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9106.1 包装容器 两片罐 第1部分：铝易开盖铝罐

GB/T 9106.2 包装容器 两片罐 第 2 部分：铝易开盖钢罐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试验方法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GB/T 17714 啤酒桶

GB/T 20882 果葡糖浆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12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含第 1 号修改单）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2007）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 《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3.1.2 发酵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
- 3.1.3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5 浓缩果蔬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 3.1.6 果蔬汁应符合 GB/T 31121 的规定。
- 3.1.7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 的规定。
- 3.1.8 二氧化碳应符合 GB 1886.228 的规定。
- 3.1.9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及有关公告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外观	具有配制酒应有的颜色，有色泽，允许瓶（桶）底有微量聚集物	取产品 20ml，将其置于洁净无色透明的玻璃盘中，于自然光或相当于自然光的室内，视其外观、色泽、风格，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香气	具有相应植物香的酒香，诸香和谐，无异香异气	
滋味	醇和，舒顺诸调，酒体完整	
风格	具有本品特有的典型风格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1.5～60.0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	15.0	GB 12456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	300.0	GB/T 15038
^b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35	GB/T 10345
铅（以Pb计）/（mg/kg）	≤	0.1	GB 5009.12
^c 二氧化碳气容量（20℃）/倍		≥	GB/T 4928
^d 甲醇/（g/L）	粮谷类	≤	GB 5009.266
	其他	≤	
^d 氰化物（以HCN计）/（mg/L）		≤	GB 5009.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GB 2761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GB 2762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b 仅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酒精度）≥25%vol 的产品。			
^c 仅适用于添加了二氧化碳的产品。			
^d 仅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的产品，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并按 GB 29921 规定的方法检验。

3.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并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GB 12696、GB 8951 的有关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5.1.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标识方能出厂。

5.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总酸、总糖、标签。

5.2 型式检验

5.2.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c)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3 组批

在原料及生产条件基本相同的条件下，同一班组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自同一组批中至少抽 8 份，净含量不少于 3000ml。样品分成两份，一份送检，一份留存。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产品，判为合格品。

5.5.2 其他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可在抽样批次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为不合格品。

5.5.3 致病菌限量不得复检。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757、GB 275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02 号令、第 123 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9683 或 GB 4806.1 或 GB 4806.7 或 GB 4544 或 GB/T 17714 或 GB/T 9106.1 或 GB/T 9106.2 或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及有关公告的要求，包装容器应封装严密、无渗漏。

6.2.2 包袋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封装、捆扎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等货物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止挤压、烈日曝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严禁抛掷。

6.4 贮存

产品应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处贮存，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防止虫害和有害物质的污染及其他损害。

6.5 保质期

产品具体保质期在包装物上明示。